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办【2015】206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技术标准、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

（二）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并组织交易活动；为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负责查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资格；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见证，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三）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记录、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相关资料；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情况统计、分析和评估，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信息资料

和技术咨询。

（四）为行业监管、行政监察提供平台服务，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对参与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相关人员、机构活动进行评估；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行为的证据资料，及时通报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助调查。

（五）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代理采购。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0 人，因目前改革现状及特殊情况，实有人数 51 人，退休人员 27 人。内设科室 12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综合科、人事教育科、财务科、技术信息科、市场服务科、监督服务科（投诉举报中心）、工程交易科、采购交易科、产权交易科、资源交易科、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中心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件）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97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9.9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800 万元；无其它收入。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979.9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979.91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79.9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74.05 万元、津贴补贴 82.82 万元、奖金 263.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7 万元、公用经费 132.54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97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79.9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79.9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047.37 万元，公用经费 1932.5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

专项)共安排 1932.5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81.2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99.8 万元。包含：服务类采购 321.3 万元、货物类采购 348 万元、工程类采购 43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633.36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97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9.9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无变化。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主要包括：拟召开市县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工作会议，预计参加人数 80 人，内容为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各市县两级相关部门业务交流，经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顶层设计研讨会，预计参加人数 100 人，内容为研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顶层设计方案，经费预算 3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0 万元，主要包括：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新法规知识培训，预计参加人数 120 人，内容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新法规培训及解读，经费预算 5 万元；拟开展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业务知识培训，预计参加人数 300 人，内容为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业务知识及实际操作培训，经费预算 10 万元；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干部业务素质培训，预计参加人数 80 人，内容为文明礼仪、内控制度、意识形态、心理咨询等培训，经费预算 5 万元；拟参加招投标协会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外出培训，预计 20 人次左右，经费预算 1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预算。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无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

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